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646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
9樓

承辦人：黃嫻庭

電話：(02)2752-7286分機111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電子信箱：yen@mail.tma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1400010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0001091A00_ATTCH1. pdf、0001091A00_ATTCH2. pdf、0001091A00_ATTCH3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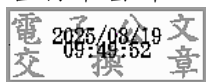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提供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開發醫療機構綜合
責任保險關懷費用附加條款所需相關統計資料，敬請貴會
提供資料，並於114年9月15日前回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4年8月12日衛部醫字第1141666847號函辦理(如附件一)。
- 二、敬請貴會依該部擬訂之表格進行填寫「醫預法實施後遭遇醫療事故時之處理程序」(如附件二)，及「近一年99床以上醫療機構發生關懷費用的項目與金額(死亡/重大傷害)」「近一年99床以下醫療機構發生關懷費用的項目與金額(死亡/重大傷害)」(如附件三)。並請於114年9月15日(周一)前回覆本會，俾利彙整後回覆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。
- 三、回覆資料以承接過的案件概數即可，不要求精確。貴會如無上揭資料可提供，亦請回覆告知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

理事長 周慶明

裝



訂

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郭一德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66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andytkuo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416668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醫療機構綜合責任保險關懷費用附加條款研商會議會議紀錄
(A21000000I_1141666847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14年7月31日召開之「醫療機構綜合責任保險關
懷費用附加條款研商會議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正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富邦產物保險股
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 2025/08/12 16:26:46
電子公文交換章

醫療機構綜合責任保險關懷費用附加條款研商會議

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4 年 7 月 31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

地點：本部 304 會議室

主席：劉司長越萍

紀錄：郭一德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如後附簽到表。

壹、主席致詞。

貳、報告事項：(略)

參、討論議題：

案由：有關開發醫療機構綜合責任保險關懷費用附加條款所需
相關統計資料，提請討論。

一、綜合意見：

(一)據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（下稱產險公會）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（下稱金管會保險局）說明，現行醫療保險分為兩種，一種為醫療機構綜合責任保險（以下簡稱機構險），一種為醫師責任保險；理賠基礎均採過失責任，賠償金額係依據求償金額於保險金額範圍內賠償。與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賦予醫療機構之關懷條件並不相同，無法直接涵蓋關懷費用。且商品設計需要公平、合理，兼顧保險業之經營安全，爰建議以機構險作為主契約，開發附加條款商品擴充涵蓋範圍。

(二)次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以下簡稱全聯會）說明，考量並非所有醫療機構均有投保機構險，又機構險之投保對象包括機構或法人，建議除醫療機構外，亦可研議

將全聯會或各地方醫師公會納入要保人範圍，以減少個別診所負擔，並可提升投保單位母數，爰建議由產險公會於會後偕同保險業者討論可行性。

二、決議：

(一)基於精算保費、設計條款，需兩大基礎資料（事故發生頻率、單件費用幅度），爰將由本部及全聯會協助提供近一年之相關資料（分工表如附件 1，統計資料工作表如附件 2），並於 114 年 10 月 30 日前逕提供產險公會彙整。

(二)產險公會於資料蒐集完畢時，應通知本部及金管會保險局，並進行保費試算、條款擬定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（上午 11 時 30 分）

研議開發醫療機構綜合責任保險關懷費用附加條款所需資料分工表（附件 1）

序 號	所需資料項目	補充說明	資料填寫分頁	分工
1	請提供醫預法實施後， <u>99 床以上</u> 醫療機構遭遇醫療事故時之處理程序	請以文字說明或提供相關資料	1.處理程序說明	衛生福利部
2	請提供醫預法實施後， <u>99 床以(含)以下</u> 醫療機構遭遇醫療事故時之處理程序	請以文字說明或提供相關資料	1.處理程序說明	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3	近一年， <u>99 床以上</u> 機構各科別的醫療事故件數(死亡)	資料請按醫療科別分科呈現	2.醫療事故件數	衛生福利部
4	近一年， <u>99 床以上</u> 機構各科別的醫療事故件數(重大傷害)			
5	近一年， <u>99 床(含)以下</u> 機構各科別的醫療事故件數(死亡)			
6	近一年， <u>99 床(含)以下</u> 機構各科別的醫療事故件數(重大傷害)			
7	近一年， <u>99 床以上</u> 機構發生關懷費用的項目及金額(死亡)	逐筆提供醫療事故的科別與關懷費用項目，並填入該項目發生金額	3.關懷費用項目及金額	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8	近一年， <u>99 床以上</u> 機構發生關懷費用的項目及金額(重大傷害)			
9	近一年， <u>99 床(含)以下</u> 機構發生關懷費用的項目及金額(死亡)			

10	近一年， <u>99 床(含)以下</u> 機構發生關懷費用的項目及金額(重大傷害)			
11	近一年， <u>99 床以上</u> 機構的各科別的醫療服務量(人次)	資料請按醫療科別 分科呈現	4.醫療服務量及醫師人數	衛生福利部
12	近一年， <u>99 床以上</u> 機構的各科別的醫師人數			
13	近一年， <u>99 床(含)以下</u> 機構的各科別的醫療服務量(人次)			
14	近一年， <u>99 床(含)以下</u> 機構的各科別的醫師人數			

註 1：請於 114 年 10 月 30 日前，將資料逕予提供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彙整。

註 2：請依本表分工自行將統計數據填入附件 2（可視統計需要自行修改工作表）。

請說明醫預法實施後遭遇醫療事故時之處理程序：(或可提供相關資料)

一、99床以上醫療機構:

二、99床(含)以下醫療機構:

99床以上醫療機構

99床(含)以下醫療機構

近一年關懷費用的項目與金額--死亡/重大傷害			
單位：元		2024	
XX科	XXX項目	死亡	重大傷害

近一年關懷費用的項目與金額--死亡/重大傷害			
單位：元		2024	
XX科	XXX項目	死亡	重大傷害

- 1.請逐筆提供醫療事故的科別與關懷費用項目，並填入該項目發生金額
- 2.若欄位不足，請自行增列